

泗洪县公安局侦查破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JSSL-G2025-001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泗洪县公安局

供应商：南京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泗洪县公安局侦查破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泗洪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南京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JSZC-321324-JSSL-G2025-00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公安局侦查破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658100 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二、交货内容及时间、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指纹采集仪	尚德/SD-OPD32	14700	23	338100
2	智能手印拍照系统	卡目索纳智能/DX-10	195000	1	195000
3	物证管理系统	乐创信息/LCWZ25V1.0	125000	1	125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658100.00）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测试工作并实现运行。

2. 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3 年（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项目整体三年的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除人为因素损坏）；售后服务期外，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并提供维护服务。）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中标金额、付款方式及合同定价方式

3.1 中标金额：陆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658100.00）

3.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

进度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运行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投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无息）。

注：数字人民币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一种方式。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质量技术标准：合格（提供的设备性能及质量应按照法律规定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供货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六、安全要求

1、项目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1）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试用并达到验收标准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验收的 15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设备装箱清单、操作说明、维修手册、电路图本、电气说明书、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原厂维保卡等是否齐全。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三年的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除人为因素损坏）；售后服务期外，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并提供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2）故障响应：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3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当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故障处理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承诺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并能根据用户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九、履约保证金

9.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9.2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9.3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

的 1.2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

9.4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验收合格后 3 天为止。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供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乙方不按照投标时承诺进行履行的视为虚假投标。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人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成果；中标人不得将获知的相关数据作为其它商业用途，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合同。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七、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洪县公安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南京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八、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九、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二十、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一、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二、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三、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技术支持;
- (二)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五、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

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六、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泗洪县公安局 (盖章) 乙方: 南京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泗洪县淮河东路 6 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
淮大道 288 号 C 栋 5001-05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